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12N49850146920263003 采 购 计 划 号： 广西政采【2026】10062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本级

供 应 商（乙方） 北海市海城小汽车修理厂

签 订 地 点 北海市海城小汽车修理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帕萨特					桂A-CV099	
1		机油	5	升	90.00		450.00
2		机油格	1	个	35.00		35.00
3		空调格	1	个	70.00		70.00
4		前刹车皮	1	套	260.00		260.00
5		前避震机	2	支	360.00		720.00
6		后避震机	2	支	360.00		720.00
7		前避震机防尘修理包	2	套	75.00		150.00
8		后避震机防尘修理包	2	套	75.00		150.00
9		火花塞（原厂）	4	个	80.00		320.00
10		后尾门液压杆	2	支	95.00		190.00
11		点火线圈	4	个	210.00		840.00
12		四位定位： 轮胎钢圈动平衡：4个X30元： 全车保养、检修车辆高速发抖、底盘异响、拆装前、后避震机、前轮刹车碟加工及更换部件工时费： 前刹车碟加工：2个X50元： 洗车：					150.00 120.00 800.00 100.00 30.00
合同总价：（大写）伍仟壹佰零伍元整（小写）5105.00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运发展中心本级 年 月 日	乙方（章） 北海市海城小汽车修理厂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北海市北部湾东路海城小汽车修理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郭海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蔡卓春
电话：	电话： 139779096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行北部湾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506060001812032215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